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 政府关于冰岛驻香港名誉领事馆 领区扩大至澳门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418号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照会，内容如下：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冰岛共和国政府确认，冰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冰岛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冰岛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于北京

冰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于北京